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1.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品目均与农机鉴定机构公布的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所属品目一致，并对所填报提交的投档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产品中使用的柴油机排放达到国III标准要求。

2.对于天津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公示和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进行认真核对，并在补贴销售前负责确认补贴产品投档档次和产品信息的准确性。对于因本生产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产品归入低档造成补贴额偏低的，补贴额在一个补贴年度内不作调整，按低档补贴。对于补贴产品的补贴比例畸高，或投档档次有误等情况，将主动书面报告天津市农机办。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承担。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2018年5月 日